

#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

**重要提示**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20日《关于核准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9号)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预算、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将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6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净值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法定代表人:李勇
  -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
  - 6.客服电话:(021)38699999
  - 7.联系人:孙颖
  - 8.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9.网址:www.huainan.com.cn
  - 10.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币种:1.5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 | 持股单位           | 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20%     |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经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1)董事会
- 朱仲祥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安泰人寿保险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勇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农(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正财财融网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高志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基金从业资格。曾在上海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1年至2001年9月担任安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安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担任安福新证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助理。
- 李蔚先生,工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农(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正财财融网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马蔚华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中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融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养老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 董耀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发行二期副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董文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常委,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云南、吉林等、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价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师。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书科科长,上海市第一种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 夏斌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南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CC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咨询专家,上海市政协委员,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学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 (2)监事会
-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城建沪宁沪宁工作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中共党史研究室正营级教员,讲师,上海市计委直属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处于副处长(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委员(正处级),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陈雁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 傅晓斌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委员,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兼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王健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科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 曹静涛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副经理,现代国际(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门经理,公司专职纪委书记,上海海业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理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常委,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建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 孙建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 朱仲祥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安泰人寿保险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勇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农(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正财财融网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高志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基金从业资格。曾在上海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1年至2001年9月担任安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安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担任安福新证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助理。
- 李蔚先生,工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农(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正财财融网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马蔚华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中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融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养老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 董耀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发行二期副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董文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常委,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云南、吉林等、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价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师。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书科科长,上海市第一种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 夏斌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南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CC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咨询专家,上海市政协委员,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学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 (2)监事会
-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城建沪宁沪宁工作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中共党史研究室正营级教员,讲师,上海市计委直属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处于副处长(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委员(正处级),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陈雁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 傅晓斌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委员,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兼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王健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科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 曹静涛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副经理,现代国际(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门经理,公司专职纪委书记,上海海业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理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常委,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建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 孙建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18,554,827元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5557999  
(三)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03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87.4%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工作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处罚。公司业务突出与研究、营销、风控等三个业务板块相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18,554,827元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55579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03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87.4%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工作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处罚。公司业务突出与研究、营销、风控等三个业务板块相辅。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18,554,827元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5557999  
(三)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03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87.4%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工作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处罚。公司业务突出与研究、营销、风控等三个业务板块相辅。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18,554,827元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5557999  
(三)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03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87.4%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工作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处罚。公司业务突出与研究、营销、风控等三个业务板块相辅。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0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募集	《华安双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双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3年7月26日
资料披露日	2013年7月26日
销售机构名称	2013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26日
基金份额类别	华安双债债券基金A 华安双债债券基金C
下月基金份额类别	00049 00050
在募集基金是否存收费、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证券交易对价时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机构投资者申购最低金额及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本基金时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可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社会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作收益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费率对该类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各代销机构的费率执行。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30日	0.8%
	30日<M<=30日	0.5%
	M>=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30日	0.8%
	30日<M<=30日	0.5%
	M>=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30日	0.8%
	30日<M<=30日	0.5%
	M>=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30日	0.8%
	30日<M<=30日	0.5%
	M>=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30日	0.8%
	30日<M<=30日	0.5%
	M>=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30日	0.8%
	30日<M<=30日	0.5%
	M>=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30日	0.8%
	30日<M<=30日	0.5%
	M>=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30日	0.8%
	30日<M<=30日	0.5%
	M>=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申购费用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网点)不足500份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	------